

申請中華民國廚師證書新辦(展延)必備要件簡介

- 1. 廚師證書申請表(附表一, 含委任書)。
- 2. 廚師證書正本大、小證(辦理初次申請及復業免附; 辦理工作地點異動註記免附大證; 辦理遺失補發得免附遺失之證書)。
- 3.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發還, 影本留存)。
- 4. 中餐烹調技術士證、西餐烹調技術士證或食物製備技術士證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發還, 影本留存; 辦理歇業者免附)。
- 5. 三個月內之任職證明書正本, 參加工會之會員證明, 無固定雇主且為工會會員者, 由工會核發任職證明。
- 6.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彩色照片 3 張。(廚師證書申請表、廚師證書大、小證各黏貼一張; 辦理歇業者免附)。
- 7. 最近一年度經醫療機構檢查合格之食品從業人員健康檢查紀錄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發還, 影本留存; 辦理歇業者免附)。
(注意需要有醫院官防)。體檢報告必須具備以下項目: 體檢日期、體檢縣市、體檢醫院、檢查醫生、身高、體重、手部皮膚病、結核病(X 光)、傷寒(**糞便檢驗**)、A 型肝炎—Anti-HAV IgM 抗體等要項。
- 8. 每年參加衛生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衛生講習機關(構)辦理之衛生講習或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訓練課程至少八小時證明文件(辦理初次申請、工作異動註記、換發、遺失補發及歇業者免附; 辦理展延者完成證書者應確認有效期間之每年講習時數; 歇業後重新復業申請廚師證書者應確認完成歇業前廚師證書有效期間之每年講習時數)。

※注意事項:

- ◎委託辦理者應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者身分證正本及私章。
- ◎餐飲業從業人員每人僅可持有一張「廚師證書」不得重複申請, 如有違反者, 應函請衛生機關處辦。
- ◎廚師證書四年換發一次, 以大小各乙張。申辦、換證(展延)、遺失、破損者每次酌收工本費伍佰元, 辦理更變工作地點者工本費三百元。

註: *廚師證書之請領, 以實際從業地點為準。例: 戶籍在嘉義市並參加嘉義市工會, 但人實際在台南市工作者, 應在台南市工會換發。

*廚師證書之請領, 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第廿九條規定之八大行業為優先實施對象: 1. 觀光旅館餐廳 2. 承攬學校餐飲之餐飲業 3. 自助餐業 4. 承攬筵席之餐廳 5. 外燴餐飲業 6. 中央廚房式之餐飲業 7. 伙食包作業 8 供應學校餐盒之餐盒業。